陵应急法规发〔2022〕112 号

陵川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重大行政执法集体讨论制度》《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管理制度》

的通知

各相关股室（队、中心）：

现将《重大行政执法集体讨论制度》《音像记录设备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陵川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6月9日

陵川县应急管理局

重大行政执法集体讨论制度

一、为进一步加强陵川县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内部监督，规范办案程序，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确保执法合法公正透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下列情形为应急管理重大行政执法行为:

（一）符合听证条件的重大复杂案件；

（二）变更或撤销处罚决定的案件；

（三）相关股室或局属单位提出集体讨论建议，且单

位主管领导认为确有必要的其他疑难复杂案件；

（四）在全县范围内影响较大的案件；

（五）上级机关交办的重要案件;

（六）其他重大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行政执法行为。

三、法制审核的主体及期限

由局政策法规股承担法制审核职责，在收到重大行政执

法申请法制审核相关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延长，但延长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

1. 法制审核及集体讨论的主要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

（二）行政执法行为是否符合时效规定；

（三）本机关对该案是否具有管辖权；

（四）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材料是否齐全；

（五）行政执法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六）行政执法是否适当；

（七）程序是否合法；

（八）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

五、法制审核结果及其反馈

局政策法规股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执法适当、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对违法行为不能成立的，提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建议，或者建议行政执法机构撤销案件；

（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补充调查，并将案卷材料退回；

（四）对行政执法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的，提出修正意见；

（五）对行政执法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六）对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的，提出移送意见；

（七）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提出不予处罚意见；

（八）对重大复杂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的案件，建议集体讨论决定；

（九）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

 六、法制审核结果的处理：

（一）行政执法股室对局政策法规股的审核意见或建议有异议的，可以提请法制机构复核一次；

局政策法规股对疑难、争议问题，应当向县政府法制机构或者聘请的律师咨询。

（二）局政策法规股审核完毕，应当制作《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法律审核意见书》。

（三）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经法制审核、本机关领导批准后，由行政执法机构制作、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四）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需要举行听证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工作按照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的要求进行。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讨论由局长主持。局长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一名副局长主持。局长、副局长、相关股室负责人及执法调查人员参加。局法制部门负责集体讨论会议记录。

八、行政执法股室调查终结后，提出初审意见，在十日内提请讨论，并提交立案依据、调查报告、全部证据材料及其他材料。

 九、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讨论实行民主集中制和行政首长负责制，不同意见记录在案。

 十、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讨论按照听取汇报、提出询问、发表意见、研究讨论、形成决议的顺序进行。

十一、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讨论的组成人员实行案件回避制度。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讨论的成员是案件的当事人或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与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回避。

十二、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经集体讨论形成一致性意见的，按一致性意见执行；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或重大复杂案件的，

由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1.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讨论应当制作讨论笔录。讨论笔录应当全面、客观、准确地记录会议讨论、表决情况和决议内容。参加案件集体讨论的人员应在案件讨论记录上签名。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管理制度

一、为进一步加强我局行政执法工作，规范我局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应遵循同步摄录、集中管理、规范归档、严格保密的原则，确保视听资料的全面、客观、合法、有效。

三、 在实施执法管理活动时严格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进行音像记录。

四、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应反映执法活动现场的地点、时间、场景、参与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等。录制内容应当重点摄录以下内容：

（一）能反映当事人名称、概貌的标志性建筑；

（二）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具执法证件及告知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三）涉嫌违法现场状况；

（四）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过程；

（五）当事人在现场检查记录或相关执法文书上签署姓名和意见时；

（六）实施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容易引起争议时；

（七）以留置送达方式将执法文书留置在当事人的收发部门或者住所时；

（八）其他应当采取音像记录的情况。

**五、** 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非因技术原因不得中止录制或断续录制，不得任意选择取舍或者事后补录。因设备故障、损坏，天气情况恶劣或者电量、存储空间不足，检查场所变化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断原因进行语音说明。

**六、**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资料，由承办机构统一存储和保管并明确专人负责。并按照案件名称、当事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记录日期及存储日期等项目分类进行存储。任何人员不得对原始音像记录进行删节、修改。

**七、**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不得私自保存，应当在24小时内移交至本单位管理人员，统一存储和保管。

**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规定进行归档保存，行政执法音像资料的存储期限与文字材料保管时间一致。

**九、**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应当予以保密，任何人不得擅自传播，不得用于执法活动以外的目的。

附件1：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附件２：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  |
| --- |
| **陵川县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审核项目** | **承办机构** | **审核条件** | **审核依据** | **审核机构** | **提交的审核材料** | **审核重点** | **审核期限** |
| 1 | 行政处罚 | 拟作出对个人处以超过二万元、对单位超过五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 应急局安全生产执法股室 |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三条 | 政策法规职业教育股 | 1.行政处罚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2.《调查终结报告》3.《陈述申辩笔录》4.《听证笔录》5.《行政处罚决定书（代拟稿）》和相关证据资料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罚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7个工作日 |
| 2 | 行政处罚 | 拟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决定的 | 应急局安全生产执法股室 |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三条条 | 政策法规职业教育股 | 1.行政处罚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2.《调查终结报告》3.《陈述申辩笔录》4.《听证笔录》5.《行政处罚决定书（代拟稿）》和相关证据资料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罚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7个工作日 |
| 3 | 行政处罚 | 拟做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决定的 | 应急局安全生产执法股室 |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三条 | 政策法规职业教育股 | 1.行政处罚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2.《调查终结报告》3.《陈述申辩笔录》4.《听证笔录》5.《行政处罚决定书（代拟稿）》和相关证据资料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罚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7个工作日 |
| 4 | 其他 | 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认为应当提请法制审核的其他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强制决定。 | 应急局安全生产执法股室 |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三条 | 政策法规职业教育股 | 1.行政处罚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2.《行政执法有关事项审批表》3.《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代拟稿）及相关法律依据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罚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7个工作日 |
| 5 | 其他 | 其他行政执法决定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 | 应急局安全生产执法股室 | 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的决定 |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六十三条 | 政策法规职业教育股 | 1.《案件处理呈批表》2.《行政违法案件移送函》（代拟稿）和案件情况调查报告、涉嫌犯罪案件有关材料、涉案物品清单 | 涉嫌犯罪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调查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 7个工作日 |

陵川县应急管理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

（二）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

（三）经分管承办机构（单位）的部门负责人签批审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报告；

（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五）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

（六）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

（七）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承办机构（单位）

政策法规股审 核

提交法制审核　核

7个工作日，案情复杂的，经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

调查终结后

法

制

审

核

结

果

1. 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依据准确、裁量适当、执法程序合法、执法文书完备、规范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2. 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实认定不清、证据和执法程序有瑕疵、执法文书不规范、裁量不适当的，提出纠正的意见；
3. 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存在主体不合法、主要证据不合法、依据不准确、执法程序不合法的，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4. 对违法行为涉嫌的犯罪，提出移送意见。

审核重点

1.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2.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3. 案件事情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4.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5. 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6. 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7.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8.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集体讨论

行政处罚类职权运行流程图

其他取证

方式

鉴定、勘验等

收集书证、物证等

需给予纪律处分的，报告有管理权的机关

移送司法机关

不予处罚

制作听证笔录

听证主持人主持听证

告知时间、地点

听证权利告知

进入行政复议或诉讼流程

送 达

决 定

调查取证

（2人以上）

复议决定或行政判（裁）决

制作笔录、

抽样取证等

表明执法身份、

指出违法事实

不予处罚

发现违法事实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已改正的

 申辩理由

 成立的

 提出复议或

 诉论请求的

立（受）案

登记保全（7日内决定）

说明理由，

听取陈述申辩

审查 查

制作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

听取陈述

申 辩

处罚前告知

执行当事人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在事后难以执行的以及特殊情况下当场收缴

组织听证（情节复杂或重大处罚）

集体讨论

执行

当事人质证辩论

报告备案

结 案

给予处罚

提出复议或诉

讼请求的

进入行政复议或诉讼流程

执 行

复议决定或行政判（裁）决

逾期不履行

处罚决定的

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结 案

结案

结案

结案